

#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管理办法

(2022年—2025年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帮助和奖励在内地高等院校就读的品德优良、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、家境贫寒的大学本科完成学业，成长为国家栋梁之才，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特设立第八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(2022年—2025年)，以下简称“奖励计划”。

第二条 “奖励计划”将为高校中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本科生提供每人每月600元人民币的生活费，在学期间全年按10个月发放。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还将颁发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的证书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范围

第三条 申请人的条件：

1. 在本基金会指定的高校正式注册并就读、品学兼优、家境贫寒的本科生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立志振兴中华，毕业后愿为祖国建设服务；
3. 努力学习并成绩优秀；
4.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，勤俭诚信；
5. 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学校所在城市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；

6. 获得所在高校推荐。

第四条 本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发放对象以 2021 年度入学的本科生为主，但不排除因生活贫困而面临辍学困境的其他年级在校大学生。

第五条 第八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全年共设立 1140 个名额。项目实施学校名单及名额的分配附后。基金会将通过接受资助的高校对奖学金生每年进行一次考核，合格者可在本科阶段，根据学制连续享受 3 年奖学金。

第六条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 《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申请表》；
2. 由推荐学生本人亲笔书写的《致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的申请信》；
3. 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被推荐学生第一学年成绩单（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4. 推荐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（盖学生所在学院公章）；
5. 学校推荐文件，含本校选拔程序、公示结果及推荐理由等相关说明。

### 第三章 评审办法

第七条 申请人首先将自己的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高校，由高校进行初审合格后，向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报送推荐材料；



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收到推荐材料后，组织人员对各校申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提出获奖学金人员建议名单；

基金会理事会正式批准奖学金获得者名单；

网上公示各校奖学金获得人数。

#### **第四章 管理**

第八条 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按照实施“大学生奖励计划”的各高校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和奖学金金额，按学年拨给高校；由各校按月向学生发放生活费；

第九条 基金会北京办事处将根据各校工作开展情况评选“优秀项目管理单位”。每学年末（7月31日前），各校须对本校获奖学生进行年度综合评审，相关情况通报基金会；

第十条 家庭经济状况与申报材料不符或发现学习不努力、品行不好的奖学金生，学校有权向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提出终止奖学金的建议；

第十一条 取消获奖学金资格而空出的奖学金名额，可由学校提出递补建议，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，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后，报请基金会理事会审定；

第十二条 弄虚作假者，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，对获奖学金的学生，将取消其享受奖学金资格；情节严重者将建议学校予以校纪处分。